

海通怡然恒旭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审计报告

众会字(2016)第 2767 号

海通怡然恒旭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海通怡然恒旭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怡然恒旭 1 号计划)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怡然恒旭 1 号计划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怡然恒旭 1 号计划经营业绩表、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怡然恒旭 1 号计划管理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海通怡然恒旭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参照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怡然恒旭 1 号计划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海通怡然恒旭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参照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怡然恒旭 1 号计划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收益分配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海通怡然恒旭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一) 财务报表内容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负债：	
银行存款	6,572,626.52	短期借款	-
结算备付金	887,933.4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存出保证金	-	衍生金融负债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6,954,139.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924,351.80
其中：股票投资	30,821,289.22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债券投资	44,913,243.70	应付赎回款	-
基金投资	101,219,606.39	应付赎回费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99,071.47
衍生金融资产	-	应付托管费	37,383.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收证券清算款	6,751,324.80	应付交易费用	-
应收利息	792,779.66	应付税费	-
应收股利	-	应付利息	32,261.26
应收申购款	20,700,000.00	应付利润	-
其他资产	-	其他负债	8,219.18
		负债合计	27,301,287.6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76,681,960.34
		未分配利润	8,675,555.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5,357,516.04
资产总计：	212,658,803.70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总计：	212,658,803.70

2、经营业绩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8月4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一、收入	8,703,135.43
1、利息收入	343,479.1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6,328.01
债券利息收入	327,151.1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3,990,608.1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742,821.76
债券投资收益	-327,503.31
基金投资收益	12,524,452.42
权证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110,940.00
基金红利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填列)	161,777.23
4、其他收入(损失以“-”填列)	-5,631,043.49
二、费用	91.66
1、管理人报酬	725,619.39
2、托管费	299,071.47
3、销售服务费	37,383.95
4、交易费用	-
5、利息支出	326,845.0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53,699.75
6、其他费用	53,699.75
三、利润总额	8,619.18
	7,977,516.04

3、净值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8月4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成立日(2015年8月4日)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6,000,000.00	-	46,000,000.0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7,977,516.04	7,977,516.0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130,681,960.34	698,039.66	131,380,000.0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30,681,960.34	698,039.66	131,380,000.00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6,681,960.34	8,675,555.70	185,357,516.04

(二)财务报表附注

一、计划基本情况

海通怡然恒旭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集合计划)由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备案函[2015]1352号)《关于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海通怡然恒旭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确认函》备案推广设立。

本计划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计划不设定固定管理期限,管理人有权公告确定每个运作期限,亦有权临时公告运作期限提前届满;成立日为2015年8月4日,集合计划管理人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合计划包括A份额、B份额、C份额三级,其中A份额为优先级份额;B份额、C份额共同为风险级份额。优先级份额享受预期收益,管理人可以根据期限、预期收益等不同而发行不同分类的优先级份额,预期收益率由管理人确定,并提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风险级份额以其份额资产为限承担风险,享有全部剩余收益。B、C份额在风险级享有的全部剩余收益中根据本计划合同约定进行分配,当风险级份额单位净值低于0.9元时,C份额以其

份额对应资产为限对 B 份额进行补偿，使 B 份额单位净值为 0.9 元；但是 C 份额的补偿以其参与的份额资产为上限，当 C 份额对应资产为 0 时，B 份额仍有本金部分乃至全部亏损的风险。管理人对 C 份额绝对收益率超过 10% 的部分计提 10% 作为管理人业绩报酬。

集合计划每份分级份额的面值均为 1.00 元。报告期末集合计划份额总额为 176,681,960.34 份计划单位。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计划的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附注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其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参照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而编制。

三、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年度

本计划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计划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计划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金融资产投资按市值计价外，所有报表项目均以历史成本计价。

4、集合计划资产的估值方法

(1) 债券估值方法

1)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

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 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5)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6)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7) 在任何情况下，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 1)–6) 小项规定的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 1)–6) 小项规定的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若无法协商一致的，由管理人最终确认的最能恰当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进行估值。

(2) 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

1) 持有的交易所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未上市的交易所基金，在未上市前如有基金单位净值，估值日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单位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单位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单位净值估值。

2)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单位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单位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单位净值估值。

3)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管理公司的每万份收益计算。

4) 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 1)–3) 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 1)–3) 项规定的方法对委

托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若无法协商一致的，由管理人最终确认的最能恰当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进行估值。

(3) 银行存款估值方法

银行存款每日按当日银行存款余额计提存款利息。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4) 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按成本估值，每日按预期收益率计提理财计划利息，到期按到帐收益结转或冲减应计利息。

(5) 其他品种的估值由管理人和托管人按照估值原则协商确定；若无法协商一致的，由管理人最终确认的最能恰当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进行估值。

(6)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管理人应于新规定实施后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进行公告。

(7)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另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8) 若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发现本计划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本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计划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资产管理人承担。本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资产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以资产管理人对本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

5、收入的确认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

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 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8)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0)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6、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集合计划的费用

1) 管理人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2) 托管人的托管费；

3) 证券交易费用；

4)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注册登记费用；

5)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审计费；

6)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2) 管理人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 0.8%。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8\%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费在运作期间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季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管理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扣除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 托管人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1%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季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托管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扣除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管理人可调减管理费，也可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调减托管费，并在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

(4) 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期间所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开放式基金的认（申）购和赎回费、印花税等有关税费，作为交易费用在交易过程中直接扣除。

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该佣金已扣除风险金），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在每季度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

(5) 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

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审计费用，在合理期间内摊销计入集合计划。

本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协议所约定的金额，在被审计的会计期间，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

(6) 其他费用

上述(1)中第 4)、5)、6)项费用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并由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

(7)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1) 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① 同一分级委托人不同时间多次参与的，对分级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

② 在运作期间到期日、收益分配基准日和计划终止日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③ 在收益分配基准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中扣除。

④ 在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清算资金中扣除。

2) 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每笔分级参与份额以上一个发生该分级份额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该笔参与份额不存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则推广期参与的为注册登记机构份额注册登记日，存续期参与的为份额参与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绝对收益率（非年化），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分级绝对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P1-P0)/P0**100\%$$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或计划终止日；

P1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分级份额单位累计净值；

P0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分级份额单位累计净值；

P0*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分级份额单位净值；

R 为分级份额绝对收益率。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如下：

如绝对收益率 $R \leq W$ ，则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为 0，业绩报酬（Y）计算公式为 $Y=0$ ；

如年化收益率 $R > W$ ，则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为 K，业绩报酬（Y）计算公式为 $Y=A \times (R-W) * K$
Y=业绩报酬；

A=每笔参与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分级份额资产净值总额。

本集合计划中，对于 A 份额、B 份额不提取业绩报酬；对于 C 份额绝对收益超过 10% 的部分提取 10% 作为管理人的业绩报酬，即，对于 C 份额： $W=10\%$ ， $K=10\%$ 。

3) 业绩报酬支付

当集合计划运作期届满、分红出或集合计划终止时，由管理人负责计算业绩报酬，托管人不负责复核，仅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将退出净值总额（含业绩报酬和退出费用）划拨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将业绩报酬和退出费用支付给管理人，并将扣除业绩报酬和退出费用的退出款项转入推广机构在注册登记机构的资金账户。

7、收益分配原则

本计划收益包括投资所得债券利息、红利、买卖证券/基金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集合计划的净收益为集合计划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1) 本集合计划优先级、风险级均在在运作期满的到期日退出时结算收益，管理人同时提取业绩报酬。若临时发生分红等情况，管理人也可以提取业绩报酬。

(2) 本集合计划可以对优先级、风险级份额临时收益给付，收益给付默认采用现金分红方

式。临时收益给付后的计划单位净值以及各分级份额单位净值均不低于单位面值。收益给付亦不得使本集合计划份额比例超过约定上限。

(3) 本集合计划风险级份额享有优先分配优先级份额收益后的集合计划剩余收益。

(4) 若风险级净资产不足以覆盖优先级份额的预期收益时，风险级份额单位净值为 0，优先级各分类产品份额获得全部的集合计划净资产。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税项

根据及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4]7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 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 号《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1 号《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印花税

本计划根据《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的规定，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按 1‰ 单边缴纳。

2、营业税

本计划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集合计划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资金买卖股票、债券的价差收入暂免缴营业税。

3、企业所得税

本计划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集合计划自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价差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关联方关系

企业名称	与本计划关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管理人母公司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计划管理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托管人

2、管理人及托管人费用

(1)管理人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管理费按计划资产净值的 0.8%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0.8%/当年天数

本报告期管理费总额 299,071.47 元，截至报告期末尚余 299,071.47 元管理费未支付。

(2)托管人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托管费按计划资产净值的 0.1%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0.1%/当年天数

本报告期托管费总额 37,383.95 元，截至报告期末尚余 37,383.95 元托管费未支付。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应收利息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49.28
应收债券利息	792,730.38
合计	792,779.66

2、其他负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8,219.18

3、实收基金	份额	金额
成立日(2015年8月4日)	46,000,000.00	46,000,000.00
其中：A 份额 1 期	-	-
A 份额 2 期	-	-
B 份额	40,000,000.00	40,000,000.00
C 份额	6,000,000.00	6,000,000.00
本期申购	130,681,960.34	130,681,960.34
其中：A 份额 1 期	101,619,005.54	101,619,005.54
A 份额 2 期	29,062,954.80	29,062,954.80
本期赎回	-	-
2015年12月31日	176,681,960.34	176,681,960.34
其中：A 份额 1 期	101,619,005.54	101,619,005.54
A 份额 2 期	29,062,954.80	29,062,954.80
B 份额	40,000,000.00	40,000,000.00
C 份额	6,000,000.00	6,000,000.00

期末实收基金分类明细如下：

实收基金	成本	收益	净值
A 份额 1 期	101,619,005.54	1,668,779.18	103,287,784.72
A 份额 2 期	29,062,954.80	12,182.61	29,075,137.41
B 份额	40,000,000.00	5,665,804.80	45,665,804.80
C 份额	6,000,000.00	1,328,789.11	7,328,789.11
合 计	176,681,960.34	8,675,555.70	185,357,516.04

	2015年12月31日
4、未分配利润	
成立日(2015年8月4日)余额	-
加：本期经营业绩	7,977,516.04
加：损益平准金	698,039.66
减：本期分配收益	-
期末余额	8,675,555.70
5、其他费用	
审计费用	8,219.18
银行费用	400.00
合 计	8,619.18

七、报告期末流通转让受限制的集合计划资产
 报告期末无流通转让受限制的集合计划资产。

八、承诺事项
 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九、期后事项
 无需要说明的期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310114002625508

证照编号 14000000201408221163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勇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 日

合伙期限 2013 年 12 月 2 日 至 2043 年 12 月 1 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4年 08月 22日